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6月19日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3月18日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3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06月21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
-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校外實習，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設置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
- 一、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之各項事宜。
 - 二、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 - 三、審議各科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。
 - 四、審議各科辦理校外實習成果。
 - 五、審議實習機構評鑑結果。
 - 六、審議各科實習年度計畫書。
 - 七、其他。
- 第三條 委員及聘任期
- 一、本會置委員 15-19 人，包含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各教學單位主任、實習機構代表若干人、學生代表 2-3 人及學生家長代表 1-2 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 - 二、委員聘任期間：配合校外實習課程自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，委員會成員得每年度視情形調整。
- 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
- 本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-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